

关于对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对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152号）收悉。就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我们根据企业的情况和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说明如下：

问题1：“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26亿元，归母净利润为-4,398.41万元，其中药材种植、销售业务收入6.97亿元，毛利率10.3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前十大客户的名称、注册地址、联系电话、注册邮箱，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参保人数，出资股东、董监高情况，与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客户获取方式及渠道，是否属于新增客户，交易内容、本期及历史报告期累计收入确认金额、期初应收款余额、回款情况、期末应收款余额、账龄、信用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函证情况、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2）前二十大供应商与客户中是否存在重叠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重叠主体的名称、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参保人数、出资股东、董监高情况、与你公司关联关系、各自交易内容、交易必要性、相应采购金额和确认收入金额、报告期预付款情况、期初应收款余额、回款情况、期末应收款余额、账龄、信用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3）参照（1）（2）相关要求，进一步提供药材种植、销售业务

的相关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A、核查程序

(1) 针对公司收入的审计，我们实施了如下的审计程序：

①了解及评价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对收入进行细节性测试，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对方验收单或回执单或快递单签收信息、收款凭证；

③通过与上年度销售收入对比，对收入的增长、毛利率等进行分析性程序；

④对主要客户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⑤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对函证的整个过程保持控制，未回函已做替代测试，查阅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货物到货及回款单据；

⑥对主要和新增客户进行工商查询，通过查询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排查是否存在关联方；

⑦获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检查账龄划分和坏账准备的计提；

(2) 针对公司采购的审计，我们实施了如下的审计程序：

①了解及评价与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查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支付流程，核对付款单据，材料入库及相应审批记录；

③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往来函证，并对函证整个过程进行控制；

④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工商查询，关注成立时间以及通过查询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排查是否为关联方；

⑤通过与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选取供应商的标准；

B、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补充披露，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前十大应收账款不存在新增客户，本期前十大客户累计收入、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十大客户和前二十大供应商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2：“2023 年，你公司销售费用 14.76 亿元，其中服务费、市场运营费 10.53 亿元，职工薪酬 2.16 亿元，同比增加 5,495.8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2023 年服务费、市场运营费主要支出对象类别构成、前十大支付对象的名称、注册地址、注册电话、注册邮箱，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参保人数、交易金额，出资股东、董监高情况，与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价是否公允及判断依据，相关款项支付协议约定支付时点、实际支付时点、是否存在提前付款的情形，相关付款安排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通过服务商实施资金占用的行为。

（2）销售费用相关职工薪酬政策、总额构成、每月发放薪酬金额、每月在职领薪人数、人均薪酬及波动原因，是否存在支出对象非

公司在职人员的情形，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员工在公司领薪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A、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销售费用的审计，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① 了解公司的销售政策，获取销售费用计提的依据；
- ② 通过分析性复核等程序核对销售费用计提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 ③ 询问并了解服务费和市场运营费的核销流程及审批手续；

□ 获取服务费和市场运营费合同，核实供应商是否已根据合同条款履行了相应的合同义务，获取服务、推广等相关证据资料；

□ 根据合同条款，检查支付服务费、市场运营费的进度、付款单据、审批单据等；

□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工商查询，关注成立时间以及通过查询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排查是否为关联方；

□ 对于存在关联方的供应商，检查业务合同、支付审批手续、发票、业务执行情况等核实业务的真实性；

□ 了解公司的职工薪酬政策，分析性复核各月职工薪酬变动原因，检查职工薪酬支付审批手续；

B、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服务费、市场运营费主要前十大支付对象中北京振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服务费、市场运营费主要前十大供应商价格公允，且不存在控股

股东通过服务商实施资金占用的行为；销售费用相关薪酬不存在支付对象为非公司在职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员工在公司领薪的情形。

问题 3：“2023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58 亿元，其中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2.03 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863.8 万元，其中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3,446.66 万元。请你公司分别补充说明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的前五大 对象名称、注册资本、参保人数、出资股东、董监高情况，与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信用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是否已提起诉讼、与对方协商的后续付款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量化说明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回复：

A、核查程序

针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了解及评价采购与付款和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缺陷；

□ 获取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表，询问并了解长期挂账原因，检查坏账准备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政策；

□ 获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明细，检查入账依据、销售协议、回款情况、支付流程、核销手续和执行函证程序，应收账款发函率为 76.98%，回函率为 51.50%，其他应收款发函率为 52.57%，回函率为

62.67%;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爱企查，对长期挂账和余额较大的公司进行工商信息查询，关注成立时间以及通过查询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排查是否为关联方；

B、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3年以上应收账款和3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对象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4：“2023 年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9,959.71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设备工程、开发支出款及投资款 1.31 亿元。请你公司：

补充说明与上述交易对方的历史合作情况、交易内容、合作模式、预付原因、结算时间，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商业惯例，结算时间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交易对方是否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自查并说明报告期发生额在 1,000 万以上各类预付款的预付对象名称、注册资本、参保人数、出资股东、董监高情况，与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预付原因、预付时点、结算时点，是否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A、核查程序

针对预付款项，我们实施了如下的审计程序：

□ 了解及评价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获取期末预付款项明细，针对期末余额较大及一年以上的款项，查阅公司采购协议、采购支付流程，核对付款单据，材料入库、采购发票及相应审批记录以及执行函证程序；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爱企查，对长期挂账和余额较大的供应商进行工商信息查询，关注成立时间以及通过查询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排查是否为关联方；

□ 对于存在关联方的供应商，检查业务合同、支付审批手续、发票、业务执行情况等核实业务的真实性；

□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有关财务记录，核实是否对预付款项的已核销。

B、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相应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公司预付账款的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审查，公司交易内容、预付原因、预付时点、结算时点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供应商山西振东五和医养堂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其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交易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问题 5：“2024 年 4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你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平顺县龙硕种植专业合作社、山西

金都商贸有限公司、长治县成诚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等多个主体实施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公司前次披露的多个配合资金占用主体的股东、董监高、注册信息等，核查是否与3年以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客户、预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款、销售费用的前五大支付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如是，应说明相关交易的发生背景、交易内容、收付款安排及其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回复：

A、审计程序

针对公司前次披露多个配合资金占用主体等信息，我们实施了如下的审计程序：

□获取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往来明细，采购和销售合同，检查采购入库和销售出库单据，支付审批手续和回款情况；

□获取山西金都商贸有限公司、长治县成诚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度主要银行流水和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及主要银行账户银行流水，查阅是否与公司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迹象；

□检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往来和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明细账，筛选出振东集团和振东制药及其子公司存在往来的单位和个人，判断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迹象；

□获取振东集团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流水，筛选出振东集团和振东制药及其子公司存在往来的单位和个人，判断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迹。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

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确认公司前次披露的多个配合资金占用主体是否与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客户、预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款、销售费用的前五大支付对象存在关联关系。

B、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执行的审计程序，并获取了相应的审计证据，我们未发现公司前次披露多个配合资金占用主体与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客户、预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款、销售费用的前五大支付对象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6：“2023 年，公司与北京振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振东安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振东五和医养堂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振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1.02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内容、定价基础、同类型产品服务的定价情况，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A、核查程序

针对关联交易，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了解及评价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主要对款项申请审批程序、申请事由、支付审批流程等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缺陷；

□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或查阅公司公告，核实重大交易授权情况；

□获取采购合同、入账依据，检查审批单据、付款单据及合同履行情况等；

询问并了解分析交易价格，获取与同类型服务相关协议进行查阅，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对期末余额较大的往来进行函证；

B、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我们认为本期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7：“2023 年末，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理财产品期末账面价值为 14.48 亿元，其中券商理财产品 5.01 亿元、信托理财产品 2.65 亿元；2,927.8 万元银行存款因担保事项权利受限，主要系经办人、法人身份证过期及营业范围未及时变更冻结。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相关券商、信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底层资产流向、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形，相关担保事项的审议披露情况、被冻结的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A、核查程序

针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审计，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了解及评价筹资与投资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抽取 2 个样本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爱企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

工商信息查询，了解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务和发展阶段，关注成立时间以及通过查询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排查是否为关联方；

□检查金融资产的交易流水，是否存在支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况；

□获取投资协议，检查投资金额、投资比例、投资性质、审批单据、付款单据等情况；

□对被投资单位进行函证，核实受限原因，查询截止报告日前冻结情况。

B、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相应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银行回函情况，我们发现银行存款存在受限情形，系经办人、法人身份证过期及营业范围未及时变更、账户长期未使用等原因造成，不存在担保情形，未发现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资金占用情形。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